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工作委员会

浦东明委〔2021〕291号

中共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党工委 关于2021年度机构编制核查等工作的报告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：

根据机构编制管理要求，我单位组织开展了机构编制核查、2021年度机构编制统计、2021年度机构编制重要事项报告等工作。经党工委研究同意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机构编制核查情况

经单位自查、群众监督、实地核实等环节，未发现存在超权限设置机构、超编进人、“吃空饷”、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、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、职务名称不规范等问题。

二、2021年度机构编制统计情况

截止2021年12月1日，我系统的机关、行政执法机构、参

公单位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情况如下：

1、机构批复和实际设置情况。

机关批复设置内设机构 8 个，实际设置 8 个，并按有关规定设置人大、纪检监察、人民武装等机构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组织。

街道所属行政执法机构，东明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（东明路街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），无内设机构。

批复设置事业单位 4 家，实际设置 4 家：东明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、东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（退役军人服务站）、东明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应急管理中心）、东明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房管办事处），均无内设机构。

2、编制核定和实有人员情况。

机关批复核定编制 60 名，目前实有 56 人。

东明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（东明路街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）核定编制 34 名，目前实有 34 人。

东明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核定编制 9 名，目前实有 8 人；居民区党组织书记按实另行核定编制，目前实有 3 人。

东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（退役军人服务站）核定编制 15 名，目前实有 15 人；改革过渡期专用于居委会专职干部编制 1 名，目前实有 1 人。

东明路街道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（应急管理中心）核定编制 11 名，目前实有 11 人；

东明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房管办事处）核定编制

12名，目前实有11人。

3、领导职数核定和配备情况。

机关共批复核定单位领导职数11名，目前实有11人；核定内设机构领导职数22名，目前实有15人。

东明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（东明路街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）核定单位领导职数2正2副，实有2正2副。

东明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核定单位领导职数1正1副，实有1副。

东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（退役军人服务站）核定单位领导职数1正2副，实有1正2副。

东明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应急管理中心）核定单位领导职数1正3副，实有1副。

东明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房管办事处）核定单位领导职数1正2副，实有1正1副。

4、编外人员情况。

目前实有65人。上述数据已经在实名制系统中维护到位。

三、2021年度机构编制重要事项情况

1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部门、本领域机构改革、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

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、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学习领会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

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》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履职尽责，强化担当，找准机构编制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所有涉及到编制的工作都作为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提交党工委审议，严格落实编制管理要求。

2、执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、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情况

街道党工委深刻认识到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性，班子领导带头学习并严格遵守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在新区编办的指导下，全面深入规范开展机构编制工作，努力把党的体制优势、组织优势转化为工作优势，确保机构编制管理和干部管理有机衔接。街道适时开展机构编制纪律教育宣传和法治宣传，提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。

3、执行“三定”规定、机构编制批复情况

街道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浦东新区关于完善街镇管理体制整合街镇管理服务资源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浦委编委〔2021〕1号）《关于完善街镇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情况的通报》（浦委编办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认真对照编委关于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等相关规定，确定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。履行关于加强党的建设、统筹社区发展、组织实施公共服务、协调综合管理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开展行政执法、监督专业管理、动员社会参与、指导基层自治、维护社区平安、国防教育和兵役等职责，完善机构职能，理顺条块关系。

4、在权限内使用和调整机构编制资源情况

街道在权限内合理使用资源，做到“严”进和盘“活”，严格在空编范围内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成员，做到不超编制使用人员，不超职数提拔人员，加强内部岗位交流，盘活现有人力资源。

5、对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以及所涉问题整改情况
无此类情况。

6、机构编制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
意见建议
无。

7、其他应当报告的重要事项
无此类情况。

以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，无虚报瞒报、错报漏报。
特此报告。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工作委员会
2021年12月6日

